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亞平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蔡委員明鎮(張鈺民代)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代) 何委員語
孫委員友聯 蕭委員景田
賴委員榮坤 楊委員芳婉
黃委員一成(請假) 葉委員大華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王委員榮璋
褚委員映汝(莊泓毅代) 馮委員光遠
黃委員錦堂 郭委員明政(請假)
李委員安妮 傅委員從喜
邵委員靄如 李委員翔宙
呂委員建德(請假)

列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鄧參議華玉、陳科員佳奴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7 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33 人(含代理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吳委員忠泰於昨日宣布退出本委員會，對此，本委員會再次表達遺憾，請各委員能秉持當初加入委員會為年金改革共同努力的初衷，繼續貢獻心力。針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記者會，提出3點建議，第1點委員會將於本次進入年金制度的實質議題討論，日後希望委員在外代表團體發言時，不要涉及誣衊其他委員或團體；在此，必須慎重地呼籲，各職業別團體的代表於各平台討論年金改革議題時，請務必相互尊重，避免涉及人身攻擊。
- 二、第2點本次會議將以「給付、領取資格、財源、特殊對象、制度架構、制度轉換機制、基金管理」來進行討論順序，未來將逐一討論。第3點委員會預定還有8次會議，將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已規劃在10月份展開分區座談會，將邀請各委員共同參與，俟委員會議與分區座談會告一段落後，預計於明年1月左右，即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會後將共識意見轉換成修法版本，送立法院審議。
- 三、本次會議有2個提案，何委員語編號12-1提出「有關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到10年漸進式期程年限」一案，本案俟本委員會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討論完成後，併入制度轉換機制項下處理；張委員美英編號12-2提出「有關建請提供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金基金，歷年投資績效標準及設定標準之基礎」一案，係屬資料索取，請勞動部於會後一周內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上網公告。

四、本次會議有2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11)次會議紀錄及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等2案。討論案因前(第11)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12)次會議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案。

決定：

(一) 因時間關係，尚需進行年金改革議題討論，徵求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另彙整剛才委員發言結果，以給付、基金管理、年金制度架構等三項，為較多數委員主張第一優先討論議題，爰以上開3項議題進行表決，擇最高票為優先討論項目。表決結果：年金制度架構22票、基金0票、給付8票。依上開結果，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先討論「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至餘6項議題討論順序移至下(第13)次會議再行處理。

(二) 至委員所提總統、副總統退職金、政務人員退職給與、以及政黨補助一併改革一節，有關總統、副總統卸任禮遇是現金給付，是退職金，且和任職年數相同，而不是領到往生的年金；另政務官在公務人員改革中一體適用，政務人員具有93年改制前年資的退職給與(含18%)，本次改革都會納入討論；另政黨(選票)補助費不是年金改革委員會要點中的任務，特此說明。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先就 OECD 國家改革經驗、我國歷年改革目標以及總統所提原則方向等提出參考資料，會中委員所提之意見多數都含括在內，亦無其他具體調整意見，故以年金改革辦公室所列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後續實質議題討論時參考。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7 票，未過半數，爰本修正案不通過，維持原訂每週開會 1 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第 13)次會議再行討

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今天各委員熱烈討論，已排定第一次討論順序為「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整理既有制度架構表供委員參考。
- 二、下(第13)次會議將先討論第一案鄭清霞委員所提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案後，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席會議；接續第二案就「年金制度架構」進行討論，另將確認其他年金改革討論議題順序，以利後續議程擬訂。
- 三、9月15日(星期四)適逢中秋節，年金改革委員會停開一次，謹祝各位委員及關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中秋假期佳節愉快平安，下(第13)次9月22日請各委員踴躍出席。
- 四、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年金制度架構」之提案(或方案)，請提供年金辦公室彙整，將併案進行討論。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35分)